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Ji Food Group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涂志潛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而陳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餘下的聯席公司秘書鄭碧玉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涂志潛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而陳穎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涂志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餘下 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上海通力律師事

務所的律師，專攻資本市場，在證券發行、收購兼併、企業資產重組、股權投 融
資及上市後法律與合規事宜方面具有豐富專業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廈

門大學，並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並取得法學本科學位，同年自四川外國語大學取得英語文學學士學位(雙學位)。陳女士在中國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然而，陳女士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要求的特定資格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a)至(c)段所載有關經驗。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自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3年期間(「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間，鄭女士將協助陳女士；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在鄭女士的協助下，陳女士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而毋須再次申請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豁免詳情，包括豁免理由及豁免條件。

於鄭女士不再向陳女士提供協助時，豁免將立即撤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涂志潛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其致謝，同時熱烈歡迎陳女士出任其職位。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行政總裁許世輝先生、執行董事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